

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

劉春堂^{*}譯

本指令之正式英文名稱：Council Directive of 25 July, 1985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 of the Member States concerning liability for defective product（為統合會員國關於瑕疵產品責任之法律、規章及行政規定之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理事會指令），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三十日正式向歐洲共同體會員國通告，依該指令第十九條規定，歐洲共同體會員國最遲應於該指令通告之日起三年內（即一九八八年七月三十日以前），依照指令之內容制定有關產品製造人責任之國內法，藉資統一歐洲共同體各會員國有關產品製造人責任之規定。其次，本指令係由前文及條文二十二條所構成，前文旨在說明指令各個規定之立法理由，對於指令內容之理解，具有重要性，爰將之全部翻譯如下，以供參考。

歐洲共同體理事會

考慮及建立歐洲經濟共同體的條約，特別是第一百條的規定，
考慮及委員會（Commission）的提案，
考慮及歐洲議會（The European Parliament）的意見，
考慮及經濟及社會理事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的意見，
由於現存的歧異，可能使競爭受到扭曲，影響及共同市場內貨物（Goods）的流通，並將導致因瑕疵產品（Defective Product）致其健康或財產遭受損害的消費者有不同程度的保護，故必須統合會員國間關於製造人（Producer）對其有瑕疵產品所造成損害之責任之法律；

製造人無過失責任（Liability without Fault）係唯一能適當地解決問題的方

* 作者為台灣大學法學博士，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秘書長、輔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法，尤其是在我們所處之高科技及應公平分配現代科技產品所必然含有之危險（Risks）的時代；

製造人無過失責任只適用於產業性製造（Industrially Produced）動產，農產品和畜產品（Agricultural Product and Game）不適用製造人無過失責任，但該等產品如已被置之於可能造成產品有瑕疵之生產性過程，不在此限。此外，本指令規定之責任亦適用於不動產結構上（The Construction of Immovables）所使用之動產或安裝在不動產之動產；

為保護消費者，應使包括完成有瑕疵的產品之人、供給有瑕疵零件或未加工材料等所有涉及生產過程之製造人負責；基於相同理由，產品責任也應擴及進口產品至共同體的進口商，以及黏貼自己之姓名、商標或其他具有區別性標式表示自己為製造人之人；以及供給無法判明其製造人之產品之人；

有多數人應就同一損害負責時，為保護消費者，應使被害人得就其損害請求其中之任何一人為全部賠償；

為保護消費者之身體的福祉和財產，關於產品是否有瑕疵之認定，並非決定於其是否適於使用，而係應考慮及社會大眾有權期待之安全性的欠缺；安全性之評估應排除在不合理情形下之濫用產品；

為使被害人與製造人公平的分擔危險，因此製造人如能證明有某些不可歸責之情況存在，即可免責；

為保護消費者，縱令損害係因他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對於製造人之責任不生影響；但被害人之與有過失（The Contributory Negligence）可以列為減輕或免除此項責任之考慮；

為保護消費者，死亡、身體傷害及財產損害均應給予賠償；但財產損害應以個人使用或消費之動產（Goods）為限，同時應設定為避免訟案過多之固定數額之免責額；本指令不影響依適用該案件法律所能獲得之痛苦或其他非財產上損

害（Non-Material Damage）賠償之支付；

限制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統一時效期間，對被害人及製造人雙方均屬有利；

由於產品隨時間之經過，會發展出較高之安全標準，以及科學與技術水準之不斷進步，使製造人就其產品之瑕疵在時間上無限制地負責任，並不合理；因此責任應於經過相當時間後消滅，但對已在訴訟繫屬中之權利不受影響；

為使消費者受到有效的保護，關於製造人對被害人之責任，不得依契約予以減免；

除本指令規定者外，被害人仍可在會員國之法律體系下請求基於契約責任或非契約責任之損害賠償；此等可使消費者得到有效保護之法規不受本指令之影響，仍可繼續保留；在藥物產品之範疇，消費者在會員國之特別責任制度下也能得到有效保護，從而此項請求損害賠償制度同樣可予以維持；

關於核能傷害或損害事故之責任，已由全體會員國之完備特別法所規範，因此可將此類損害排除於本指令範圍之外；

由於本指令並不適用於初級農業產品及畜產品，有些會員國基於期望保護消費者之觀點，可能會認為此係對消費者保護之不當限制，因此會員國可將責任延伸至此等產品；

基於相同理由，關於製造人如能證明依其產品流通時之科技知識水準，無法檢驗出產品有瑕疵，即可免責之規定，某些國家可能會認為係對消費者保護之不當限制，因此會員國可以保留其原有不認許此項免責事由之法規，或制定新法規，禁止此類免責情況之存在；於制定新法規之情形下，為達到盡可能在共同體以統一之方法提升保護水準，此項例外措施之利用，自應經過一段共同體之待機程序（a Community Stand-Still Procedure）；

考慮到多數會員國的立法傳統，在製造人無過失責任上所設之任何財務上限制

，並不適當；又因同時存有不同的傳統，因此似可允許會員國可以不適用無限責任原則，就製造人對因同類產品之同一瑕疵所引起之死亡或人身傷害而肇致損害之全部責任，設限制規定，該項限制須建立在足以擔保適當的保護消費者和共同市場之真正功能的水準上；

由於上述狀況之存在，雖不可能在現階段產生全面的協調，但已打開邁向更協調之途；所以理事會必須定期的收到委員會關於本指令施行情形之報告書，有必要時於該報告書亦宜附上適切之提案；

最重要的是應就本指令准由會員國採取相反措施部分，於經過相當時期的實務經驗累積後，就其對消費者保護及共同市場之影響再加檢討。

制定本指令（Directive）：

第一條

製造人對於因其產品之瑕疵所造成的損害，應負責任。

第二條

在本指令之適用上，「產品」係指所有的動產，包括添附於其他動產或不動產者在內，但初級農業產品及獵物不在此限。所謂「初級農業產品」，指由土地、畜牧場及漁場所產生之產品，但此等產品已為初級加工者除外。所謂「產品」包括電力。

第三條

1.「製造人」係指成品之製造人、原料之製造人、零件之製造人，以及任何將其姓名、商標或其他具有區別性特徵標示於產品上，表明其本身為製造人者。

2.凡進口產品至共同體以供銷售、出租、租賃或其營業上之任何形式分銷者，均視為本指令所稱之製造人，並負製造人的責任。上開情事，對於製造人之責任，不生影響。

3.如產品之製造人無法辨認時，該產品之每一個供應人均視為係製造人，但其中之供應人如能於合理適當時間內將產品之正確製造人或供應產品給他之人，通知被害人者，不在此限。進口之產品並未指明第二項所定之進口人時，即使已標示製造人之姓名，其情形亦同。

第四條

被害人應就損害、瑕疵以及損害與瑕疵間之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

第五條

依據本指令規定，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就同一損害負責時，應負連帶責任，但不妨害關於分擔或求償權之國內法規定的適用。

第六條

1.在考慮包含下列事由之一切情事下，產品不具備人們當然可期待之安全性時，應視為有瑕疵：

- (a) 產品之表示。
- (b) 產品之可期待的合理使用。
- (c) 產品開始流通之時期。

2.不能僅以嗣後有更優良之產品流通，即認定某一產品具有瑕疵。

第七條

製造人如能證明下列各款，則不必負本指令規定之責任：

- (a) 製造人並未使產品流通；或
- (b) 斟酌周圍之狀況，製造人使產品流通時，肇致損害發生之瑕疵並未存在，或瑕疵係於流通後才發生；或
- (c) 產品既非製造人爲供銷售或具有經濟目的之其他供應方式而製造，亦非在製造人之營業活動過程中所製造或供應；或
- (d) 產品的瑕疵係因遵守公權單位所頒發之強行規章而產生者；或
- (e) 按照製造人使其產品流通之科技知識水準，無法發現瑕疵之存在；或
- (f) 於零件製造人之場合，零件之瑕疵係肇因於適用該零件之產品的設計或該產品製造人所給予之指示。

第八條

1.損害縱然係因產品的瑕疵與第三人之作為或不作為二者相結合所造成，亦不得以之減輕製造人之責任，但國內法有分擔或求償權規定之適用，不因此而受影響。

2.損害如係因產品的瑕疵與被害人或被害人對之負有責任之其他任何人的過失二者相結合所造成時，於斟酌各種情況後，得減輕或免除製造人之責任。

第九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損害係指：

- (a) 因死亡或人身傷害造成的損害；

(b) 除了具有瑕疵之產品本身以外之財產，其損害或滅失超過500歐洲貨幣單位（ECU），該財產並合乎：

- ①其類型通常係預定供個人使用或消費，以及
- ②被害人主要係為其個人使用或消費而使用。

國內法有關非財產上損害規定之適用，不因本條而受影響。

第十條

1.會員國應於其法律中規定，為請求依本指令規定之損害賠償而進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三年之時效期間。此項時效期間自原告知悉或依理應知悉損害、瑕疵及製造人之日開始起算。

2.各會員國法律對時效期間所設停止或中斷之規定，不受本指令的影響。

第十一條

會員國應於其法律中規定，本指令所賦與被害人之權利，自製造人使肇致損害之實際產品流通之日起，經過十年即消滅，但被害人已於此項時間內對製造人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製造人依據本指令對被害人所負之責任，在與被害人之關係上，不得依限制或免除製造人責任之條款而限制或免除之。

第十三條

本指令對被害人於本指令公告時，依契約責任法或非契約責任法之規則或特別責任體系所享有之一切權利，不發生影響。

第十四條

本指令就因核能事故所肇致之傷害或損害，而為會員國批准之國際條約所涵蓋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1.每一會員國可：

- (a) 不拘泥於第二條，於其立法中規定本指令第一條所稱產品包括初級農產品及獵物。
- (b) 不拘泥於第七條 e 款，在立法上予以維持或依本條第二項所定手續，規定縱使製造人能證明於產品流通之際所具有之科技知識無法發現瑕疵的存在，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凡欲導入第 1 項（b）款規定之措施的國家，應將其計劃措施之內容傳

送給委員會。委員會將之再通知其他會員國。

關係會員國應於通知委員會後九個月內暫時保留該項計劃措施，但以委員會並未於此期間內就關連事項向理事會提出修正本指令之提案為限。惟委員會於收受前述通知後三個月內，並未向關係會員國表示其有向理事會提出前述修正案之計劃，則會員國可立即實施其計劃措施。

如委員會於上述之九個月期限內向理事會提出修正本指令之提案，關係會員國應自該修正案提出之日起十八個月內暫停其計劃措施之實施。

3.自本指令通告之日起十年後，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說明法院適用第七條 e 款及本條第一項 b 款所為判決對於消費者保護及共同市場功能之影響。理事會應根據本報告書就委員會之提案加以檢討，再依據條約第一百條所定要件，決定是否廢止第七條 e 款之規定。

第十六條

1.會員國可規定製造人對於因同類產品之同一瑕疵所引起之死亡或人身傷害所肇致損害之全部責任，以不少於 7 千萬 ECU 之數額為其責任限額。

2.自本指令通告之日起十年後，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出報告，說明有關行使第一項規定權限會員國所實施之限制財務責任對消費者保護和共同市場功能之影響。理事會應依據本報告，以委員會之提案為基礎進行諮詢，並依照條約第一百條之條件，決定是否廢止第一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指令對於第十九條所提及之法規生效前已流通之產品，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1.本指令所稱歐洲貨幣單位（ECU），係指由（EEC）規則 NO.3180／78 及對之加以修正之（EEC）規則 NO.2626／84 所規定者。折算成等值之國內貨幣時，應以本指令制定日之兌換率計算之。

2.每隔五年，理事會應以委員會之提案為基礎，考慮及共同體之經濟及金融趨勢，修正本指令所定金額，有必要時並得加以改訂。

第十九條

1.會員國最遲應於本指令通告之日起三年內，頒布遵行本指令所必要之法律、規章或行政規定使之生效，並立即通知委員會。

2.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手續自本指令通告之日起適用。

第二十條

會員國應將其在本指令規制範圍內之嗣後所制定之國內法主要規定內容，通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每隔五年，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出有關適用本指令之報告書，必要時並應對之提出適當的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指令應以會員國為對象而發布。

1985年7月25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制定。

附註：本文原載保險專刊第十四輯（七十七年十二月），後收錄於拙著「民商法論集（二）」（自版，七十九年四月）。